

敏實科技大學創新教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新增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3月07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精進教學，建立創新教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創新教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每一門課程為一案，每位教師每一學期最多申請一案。
- 第三條 創新教學方法係指教師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結合理論與實務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以解決各類教學現場問題，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動機及學習成效。
- 第四條 創新教學方法補助評選標準，凡教師該學期開設之課程，符合下列事項，有具體成效且成績優良者：
- 一、能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成效。
 - 二、能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三、能整合理論與實務，解決各類教學現場問題。
 - 四、其他具創新特色的教學方式。
 - 五、必要時得於獎勵階段參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 第五條 創新教學方法補助審查程序其申請時間、評選及補助方式分述如下：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舉辦一次，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二、評選：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項目與比例：1.教學策略40%；2.教學創新性30%；3.教學成效30%。
 - 三、補助：凡經審查通過者，每案頒發獎勵金以茲鼓勵，實際核定案件數與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
- 第六條 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第七條 獲獎勵教師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所繳交之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相關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部分成果可公開於學校網站，供教師觀摩學習。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